

#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就 2025 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）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分别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完成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换届选举工作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钟凯（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）、独立董事张文亮、非独立董事郑小丹 3 名成员组成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，全体成员出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日期	届次	审议内容	审议结果
1	2025 年 3 月 27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 8、《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	通过
2	2025 年 4 月 25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通过
3	2025 年 7 月 4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	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的议案》	通过

4	2025年8月22日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通过
5	2025年10月30日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通过
6	2025年12月12日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的议案》	通过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与评估，信永中和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按计划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，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在年报审计机构进场前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年审沟通会，详细审阅年报总体审计计划，在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经验优势的基础上，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、审计时间、审计策略等进行了充分地沟通与交流，确定了公司年报审计计划，同时督促年审机构严格落实审计计划，确保年度审计高效率、高质量完成。

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信永中和编制的年度审计报告，并形成了书面意见，认为审计报告已经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，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对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无异议，同意将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，对内部审计计划的合理性予以认可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执行，董事会审计委

员会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、整改进展等情况进行了监督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### **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结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。未出现实际业绩与公司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偏差的情形，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。

### **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**

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。

### **（五）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，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取消监事会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了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并确保了监事会职权的平稳过渡与有效履行，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部监督机制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## **四、总体评价**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查、监督、指导职能，依法合规、独立客观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2026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专业特长，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。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3月27日